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當時（其中包括）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均為董事）及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以個人積蓄於晉江安海成立梧埭麵粉廠（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以從事麵粉加工。憑藉於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逾25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已建立堅實的基礎及強大的品牌認知度並由一家地方工廠發展成為今日一家中國領先的果凍產品生產商以及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及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的全國性生產商。我們的核心品牌「親親」是中國果凍產品以及蝦及海鮮膨化食品市場的領先品牌之一。多年來，我們的業務經營已擴大至全國範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戰略地點（即福建、湖北、河南、陝西、山東及遼寧省）擁有八個生產基地。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大里程碑概要：

### 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零年	• 本集團前身梧埭麵粉廠於中國內地開始麵粉加工業務
一九九八年	• 福建親親成立，膨化食品的商標「  親親」獲認可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二零零一年	• 「親親」品牌旗艦產品果凍、蝦條及薯片以及「香格里拉」品牌調味產品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認可為中國名優食品
二零零三年	• 福建親親取得北京新世紀認證有限公司頒發的ISO 9001質量體系認證證書
	• 「  親親」商標名下的膨化食品產品獲認可為福建名牌產品
二零零四年	• 我們推出糖果產品
二零零五年	• 福建親親及泉州親親取得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HACCP」）證書，該證書乃出口食品產品至部分國家所需
二零零六年	• 「親親」品牌獲東南早報及其他大眾媒體認可為海峽青少年最喜愛的泉州十大品牌
二零零七年	• 「親親」品牌果凍產品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為中國名牌產品
二零零八年	• 恒安收購本集團51%權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 福建親親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認可為中國輕工業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十強企業
二零一一年	• 福建親親獲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組委會認證為食品安全示範單位
二零一五年	•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聯合宣佈福建親親名列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果凍）十強企業及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膨化）十強企業 • 福建親親獲中國副食流通協會、晉江市人民政府及晉江經濟報社授予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突出貢獻獎

### 公司發展

#### 早期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於晉江安海成立梧埭麵粉廠，以從事麵粉加工。彼等當時成立晉江南方食品及泉州南洋食品，以開展膨化食品產品業務。

#### 福建親親的成立及發展

一九九八年，預計到未來發展的潛力及多樣化，我們的創辦人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福建親親，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福建親親收購梧埭麵粉廠、晉江南方食品及泉州南洋食品的業務，並開始從事即食麵、膨化食品產品加工。收購完成後，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彼等均為梧埭麵粉廠的投資者）成為福建親親的董事。

二零零八年，為籌備恒安收購當時親親集團的控股權益，福建親親完成重組計劃，據此福建親親由QinQin BVI間接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恒安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永登收購QinQin BVI的51%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28.8百萬元。代價乃根據當時親親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後匯總利潤的歷史市盈率倍數及保證除稅後匯總利潤的估計市盈率倍數而釐定。於轉讓後，QinQin BVI由永登及全好分別擁有51%及49%。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業務經營及公司架構的擴張

為支持地域擴張及業務發展，我們成立了多家子公司。有關我們子公司的詳情進一步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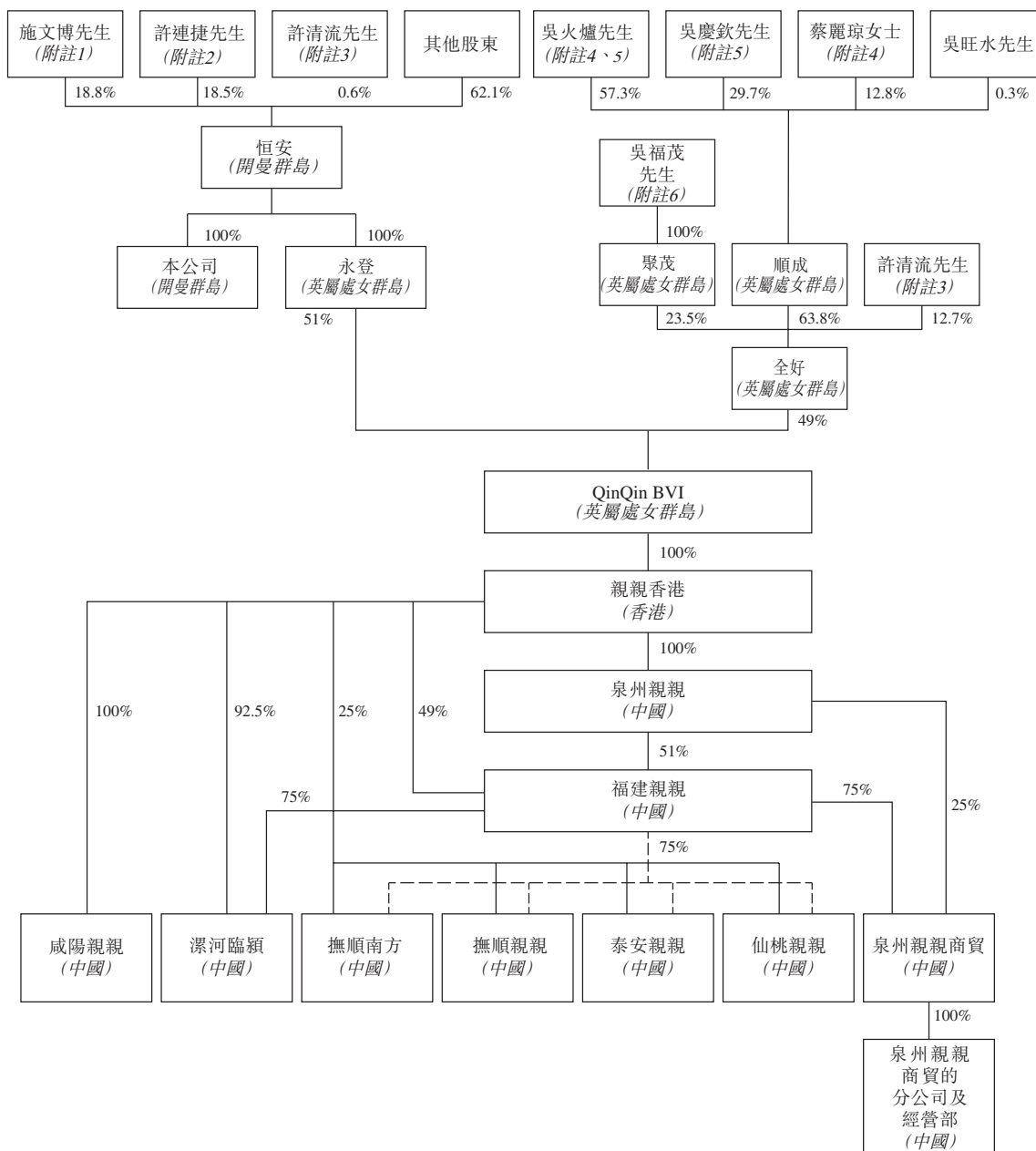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法人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的詳情
QinQin BVI . . . . .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35,946,900股 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普通股
親親香港. . . .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日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分銷及銷售零食產品	1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撫順南方. . . .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10,000,000元
撫順親親. . . . .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22,000,000元
漯河臨穎. . . . .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日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福建親親. . . . .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外商投資股份公司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70,000,000元
泉州親親. . . . .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130,000,000元
泰安親親. . . . .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5,000,000元
仙桃親親. . . . .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日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10,000,000元
咸陽親親. . . . .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六日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5,000,000元
泉州親親商貿. . . . .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貿易	人民幣 5,000,000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 施文博先生於恒安的權益包括由彼持有的實益權益及由天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天利投資有限公司為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施文博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和受益人。施文博先生是我們的董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許連捷先生於恒安的權益由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平控股有限公司為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許連捷先生是許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許連捷先生為許清流先生的父親，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
- 許清流先生為許連捷先生之子，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
- 蔡麗琼女士是吳永德先生的妻子。吳永德先生及吳火爐先生互為兄弟。
- 吳慶欽先生、吳銀行先生及吳慶省先生互為兄弟。吳銀行先生是我們的董事。吳慶省先生為吳火爐先生的姻兄。
- 吳福茂先生是吳新疆先生的兒子。吳四川先生、吳新疆先生及吳重慶先生互為兄弟。吳四川先生是我們的董事。
- 本圖表所載百分比數字未考慮恒安已發行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
- 因湊整原因，部分百分比數字之和或不足100%。

### 重組及分派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認購人於同日將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恒安。

#### 2. 向永登及全好發行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恒安以零代價向永登轉讓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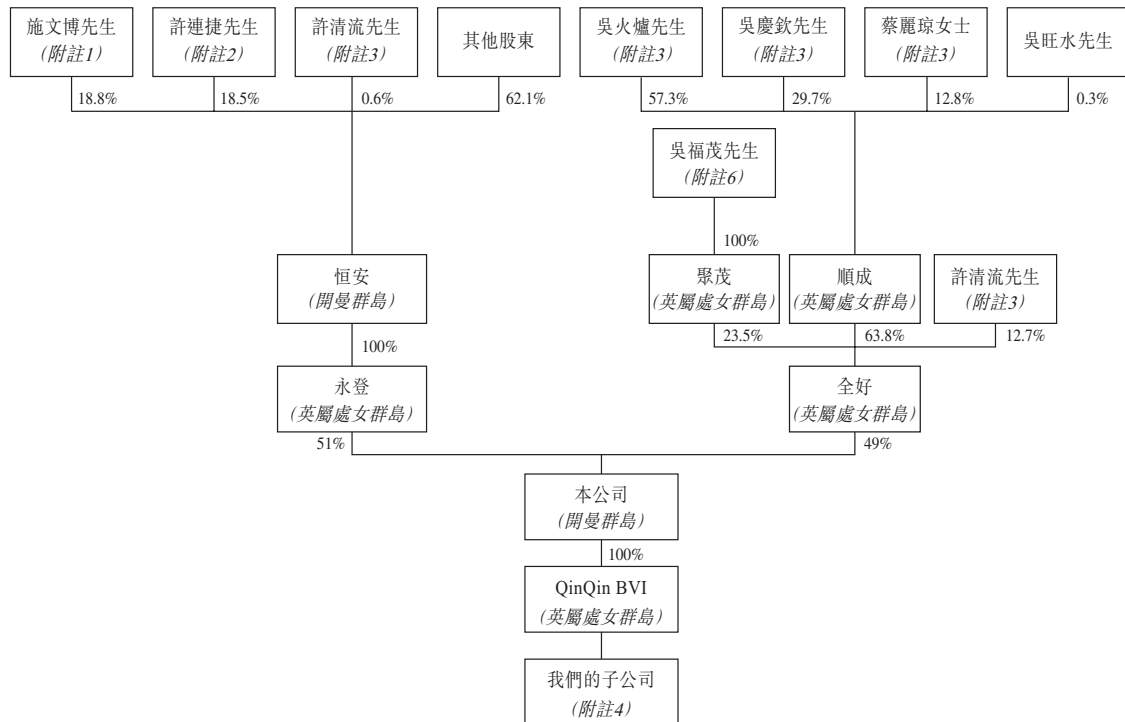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分別向永登及全好配發及發行50股未繳股款股份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故此本公司由永登擁有51%及由全好擁有49%。

#### 3. QinQin BVI轉讓

於〔●〕，永登及全好（各自作為轉讓人）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QinQin BVI的全部股權，即QinQi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QinQin BVI轉讓的代價，本公司（作為承讓人）(a)將永登持有的5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b)將全好持有的49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QinQin BVI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後，QinQin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恒安的持股量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變化）：



附註：

1. 施文博先生於恒安的權益包括由彼持有的實益權益及由天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天利投資有限公司為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施文博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和受益人。施文博先生是我們的董事。
2. 許連捷先生於恒安的權益由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平控股有限公司為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許連捷先生是許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許連捷先生為許清流先生的父親，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
3. 有關該等人士與我們董事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88頁的公司架構圖附註3、4、5及6。
4. 有關親親BVI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88頁的公司架構圖。
5. 本圖表所載百分比數字未考慮恒安已發行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
6. 因湊整原因，部分百分比數字之和或不足100%。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5. 紅股發行及實物分派

於記錄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編纂〕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新股份（附註）作為紅股（「紅股」），發行比例根據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釐定。紅股將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

紅股數目（附註）	獲配發人
〔編纂〕	永登（按(a)每五股恒安股份將有權獲分派一股股份，及(b)根據恒安於最後可行日期得出的已發行恒安股份總數（即1,214,698,721股份）的基準並假設已發行恒安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得出）
〔編纂〕	全好（按上述相同基準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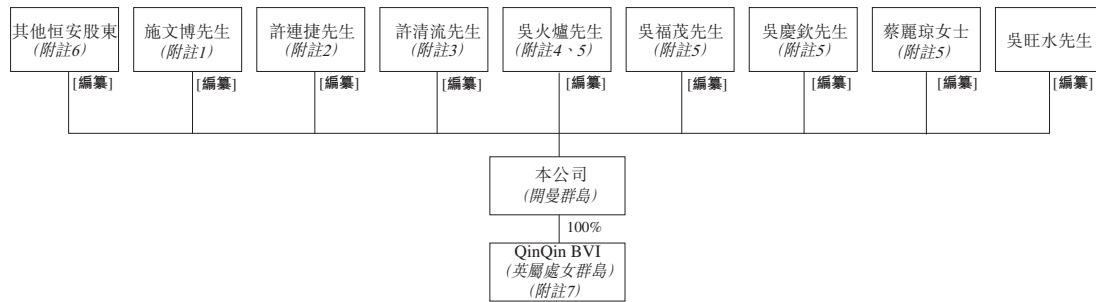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214,698,721股已發行恒安股份及(i)根據恒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購7,731,500股恒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隨附轉換權及認購45,252,222股恒安股份的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假設所有該等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轉換，記錄日期的已發行恒安股份將合共為1,267,682,443股。因此，將向永登及全好發行的紅股數目分別為〔編纂〕股及〔編纂〕股。

於記錄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前，全好持有的股份將被轉讓予全好的六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投資工具：(i)全好持有的股份將被分派予其股東，即許清流先生（彼將指示將股份分派予彼之全資子公司）、聚茂及順成；(ii)聚茂將轉而向其擁有人吳福茂先生分派股份；及(iii)順成將透過按蔡麗琼女士、吳慶欽先生及吳旺水先生權益比例向彼等轉讓本公司股份，以實物購回彼等持有之順成股份。

於記錄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前，永登持有的股份將通過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恒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上述步驟、分派及上市完成後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1. 施文博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包括由彼持有的實益權益及由天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天利投資有限公司為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而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由 Seletar Limited 及 Serangoon Limited 以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施文博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和受益人。施文博先生是我們的董事。
2. 許連捷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由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平控股有限公司為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由 Seletar Limited 及 Serangoon Limited 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許連捷先生是許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許清流先生為許連捷先生之子，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
3.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因根據與恒安股份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彼（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記錄日期前可能收取額外恒安股份，故許清流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緊隨分派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增至[編纂]。許清流先生為許連捷先生之子，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
4. 吳火爐先生透過彼將於上市前全資擁有的順成持有股份。
5. 有關該等人士與我們董事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上本上市文件第88頁的公司架構圖附註4、5及6。
6. 根據分派，這包括根據分派預期將分派予潘金圳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恒安股東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於恒安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少於0.01%的權益。概無該等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7. 有關QinQin BVI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88頁的公司架構圖。
8. 本圖表所載百分比數字未考慮恒安已發行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
9. 因湊整原因，部分百分比數字之和或不足100%。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遵守中國法律

####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境內公司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福建親親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之前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親親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向（其中包括）吳四川先生、吳銀行先生及吳火爐先生收購福建親親的股權。

根據併購規定第40條，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根據併購規定第39條，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海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倘特殊目的公司就海外上市購買境內公司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本權益或境內公司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價格由於境內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股東或擁有額外發行股份的特殊目的公司償付，則適用於第39條規定。本公司並不屬於併購規定項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疇。因此，本公司的建議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第37號通知，同時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根據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許清流先生、吳福茂先生、蔡麗琼女士、吳慶欽先生及吳旺水先生並不符合「中國居民」（具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賦予的涵義）的資格，故因重組而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的股東吳火爐先生為中國居民且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項下的登記及備案規定。吳火爐先生現正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申請登記。